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*ST 东钽 公告编号：2016-071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党丽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0 日

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党丽萍，汉族，1976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高级会计师，2000年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。同年至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，2007年到证券部工作。曾多次荣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优秀团员、先进管理工作等荣誉。

2011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党丽萍女士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

邮政编码：753000

联系电话：0952-2098563

传真：0952-2098562

电子邮箱：d1p-66@163.com